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477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司執4776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 請 人即

併案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司執7696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楊予鈞

聲 請 人即

併案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司執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江怡嫻

聲 請 人即

併案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司執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1 聲 請 人 即
02 併案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司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聲 請 人 即

09 併案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司執52978）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明源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
15 如下：

16 主 文

17 如附表所示執行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
20 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
21 為者，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
22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
23 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聲請人等聲請對相對人A 1 5如附表所示共同共有權利
25 執行，經本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畢查封登記，如附表所示之標
26 的係相對人因繼承所得公共有權利，經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
27 股份有限公司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
28 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判決分割確定在案，故應
29 俟辦妥分割登記後，始得進行拍賣程序處分其所有權應有部
30 分。本院嗣以民國114年7月31日、同年8月27日雄院國112司
31 執瑞字第47760號執行命令命聲請人辦理並提已辦畢分割登

01 記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謄本，惟聲請人等迄均未為上開行
 02 為，此有執行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未為該行
 03 為，已致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公同共有權利之執行情程序無從進
 04 行，依首揭規定，該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應予駁回，本件因
 05 系爭不動產所支出之費用並應由聲請人負擔。

0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1 附表：

12 112年司執字047760號 財產所有人：A 1 5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市	鳳山區	文英		2142-3	4041	20000分之 33
	備考	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公同共有權利登記次序0460					
2	高雄市	三民區	澄義		335	98.14	20000分之 33
	備考	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公同共有權利登記次序0462					
3	高雄市	三民區	澄義		339	522.39	20000分之 33
	備考	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公同共有權利登記次序0462					

1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8810	高雄市○○區○ ○段 000000 地 號、高雄市○○ 區○○段000地號 ----- 高雄市○○區○ ○路○段000號4 樓	14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	4層：71.07 合計：71.07	陽台12.99、 雨遮1.14	2分之1
	備考	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公同共有權利登記次序0004				

(續上頁)

01

2	8912	高雄市○○區○ ○段 000000 地 號、高雄市○○ 區○○段000地號 ----- 同上建物共同使 用部分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17993.22 合計：17993.22		10000分之 34	
	備考	含車位編號：地下三層66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執行債務人A 1 5之共同共有權利，8810 建號登記次序0004					